

## 本期内容:

1. 在资产负债平衡表编制截止日的盘点规定
2. 可以在 2019 年被销毁的文件以及资料清单
3. 2019 年与工资税相关的变动:
  - 税率表调整
  - 更高的个人基本免税额
  - 公司的公共交通月票将可免税
  - 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税收优惠
  - 私人使用的公司单车将可免税
  - 员工新的实物得利
  - 微型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
  - 更高的个人基本免税额
  - 更高的子女免税额
  - 更多的个人税务申报时间

## 1. 在资产负债平衡表编制截止日的盘点规定

所有根据商业法或税法规定进行簿帐，以及在整个财务年度中没有进行持续盘点的企业主，都必须在财务年度结束的时候进行盘点。这是企业簿帐合乎规范的条件，并且盘点就在资产负债平衡表编制截止日（下文简称平衡表日）完成。

在税法意义上对资产计提折旧，只能限于持续性消耗资产，这必须要在每个平衡表日予以证明，在盘点的时候需加注意。

用拍照来进行盘点是不允许的。由于盘点工作常是耗时耗力，尤其对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工厂生产成品和贸易商品，通过时间规划可减轻盘点工作负荷：

· 对所谓的**及时盘点**，可在平衡表日的前 10 天和后 10 天对企业资产进行盘点。在盘点期间因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变动可以记录下来。

· 对**时间移动性盘点**，可以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后 3 个月和之后的头 2 个月，对企业资产进行盘点。这样的盘点要求对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继续加算或后算调整：

- a. 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后 3 个月盘点 - 继续加算

盘点日的资产价值  
+ 所有资产进项价值（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所有资产流出价值（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平衡表日的资产价值

b. 在平衡表日之后的头 2 个月盘点 - 后算调整

盘点日的资产价值

- 所有资产进项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所有资产流出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平衡表日的资产价值

值得注意的是，光是盘点数量是不够的，还要给出资产的货币价值。对容易流失毁坏和不可预测的流出，尤其是高价值的资产，只允许在平衡表日盘点。

· 对使用自动控制的仓库系统(例如够不到的高大货架)进行所谓的**储存盘点**，只允许在货物运进仓库储存的时候进行记录。倘若在财务年度中部分仓储没有变化，盘点费用就会增加。

· **库存抽样盘点**的流程在抽样的基础上可借助数学统计法来进行盘点。库存抽样盘点必须具有常规盘点的参考价值。也就是说准确度要达到 95%，而抽样出错率不能超过账面总价值的 1%。高价值和难以控制容易流失的商品不能使用该盘点法。

· **固定价值盘点**可以应用在物件和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上。前提条件是其总体价值在企业里微不足道，其价值数量形状几乎不变并且是周期性地更替，对此进行实物盘点每 3 年进行一次，或者在数量和组成都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需要进行盘点。

· **应用持续盘点**需要注意直到平衡表日，所有库存都要进行一次盘点并提交证明(清单)。

在盘点时对所有企业资产物品都要全面无一挂漏地进行清查。盘点时所作记号必须便于日后查询。盘存表必须如此编制，就是一一对应空间隔开的库存。清查过的资产所在仓储处必须做下记号，也要记下参与盘存工作的人名，因为在盘存组织工作方面有时也需要一个人报数另一个人记录。盘点指令，盘点计划，清查原件以及事后纯粹手写记录的盘存单都要妥善保存。

第三者库存物资，例如客户还没有提取的货物或工厂产品，为了避免盘存出错需要分开置放。只有当物资所有人需要一份证明才对该库存物资进行盘存。此种情况下盘存必须有特殊标记。

自有库存物资则一定要盘点，包括价值微不足道的物资以及库存发生的缺失，例如移动性的小件物品。对半成品则需要在日后计算生产成本的时候标明其完成程度，其中须要考虑到外包和车间盘存。

所有企业的债权债务都要清查。这同样适用于债权债务汇票。对此要相应地列出余额表。在主要和辅助现金账上的现金都要清查。

为便于盘存工作可以使用口述器。使用过的录音带可以在盘存单整理和审查出来后予以消除。

提示: 涉及某些盘存的具体问题您可询问税务师。

## 2. 可以在 2019 年被销毁的文件以及资料清单

以下的簿记资料可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被销毁:

- 来自 2008 年或者更早的记录文件,
- 截至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清单,
- 在 2008 年或者更早登记的簿记账簿,
- 在 2008 年或者更早制作的年度财务报表, 业务发展状况报告以及起初资产负债表,
- 来自 2008 年或者更早的簿记凭证,
- 在 2012 年或者更早收到的贸易或者商业信件的原件和已寄出的信件的复印件,
- 来自 2012 年或者更早的其他对缴税有重要意义的文件。

在此必须注意财政局纳税审核决议上的期限。这些旧文件的决议, 一般都是对下一年而定的。如果决议定的比较晚, 那么这些文件就需相应地延长保存时间。

如果文件对于以下几点有重要意义, 那么就不能被销毁:

- 对于已经开始的税务审查,
- 对于悬而未决的处罚金和罚款确定,
- 对于不确定的或者由于税务审查还没有结果的诉讼
- 暂时的纳税裁定

在这里, 需要注意的是, 电子制作的数据以及文档也必须被保存 10 年。

自然人, 当他的总收入 (在这里收入来自于作为雇员, 资本资产, 出租租赁和其他收入) 在 2018 年超过 50 万欧元, 那么与该收入相关的记录和文件必须保存 6 年。夫妻联合申报的情况下, 也是各自分开来保存。如果不超过 50 万欧元, 连续下来的第 5 年结束后就可以销毁了。

## 3. 2019 年与工资税相关的变动

### 税率表调整

税率表上的收入界限向上调整 1.84%。这样 2018 年的通货膨胀率便收进税率表里以平衡税率累进的递增效应。没有这样的调整，就会使增加的工资收入被通货膨胀率以及至少部分被递增的税负所抵消。

### 更高的个人基本免税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始单身人士收入的基本免税额是 9.168 欧元，比 2018 年提高了 168 欧元。已婚人士 2 人合起来的基本免税额是 18.336 欧元，比去年提高了 336 欧元。

基本免税额是人们基本生存所需，因此在这个额度以下的收入都是免征个人所得税。在同样的额度里，纳税人可以将支付给配偶的最低生活保障额度作为特殊支出来扣税。

### 公司的公共交通月票将可免税

2019 年 1 月始公司补贴的公交月/年票完全免税，也就是说，对免费或实惠部分不再算入工资收入纳税。

该措施的目的是加强近距离公交车的使用。但远距离公交车免税部分却要算进上下班一体税里。

公司补贴的公交月/年票只有反应在员工工资的情况下才能免税。若以另外形式支付，则不在免税范围里。

### 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税收优惠

员工使用公司配置的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对私人使用部分，到目前为止每月都要以标准价目表价格的 1% 算进工资收入里缴纳个税。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买的电动汽车，这个百分比降到 0.5%。这个新规定同样适用于可从外面装置的混合电动车。

### 私人使用的公司单车将可免税

从 2019 年开始，私人使用的公司单车，员工不必再跟财政局分享其得利。该金钱得利根据年度新法规定不再算入工资收入缴纳个税，这既适合普通单车，也适合时速不超过 25 公里的电动单车。

但对于在工资收入体现出来的电动单车租赁补助，则没有免税。这项新规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底。

## 员工新的实物得利

对业主免费给员工提供的食物，财政局将此算进员工的计税工资里。

从 2019 年开始，例如在公司餐厅里给员工实惠或免费提供的餐饮补贴，早餐不得超过 1.77 欧元，午餐或晚餐不得超过 3.30 欧元。住宿费或租金在新的一年里也略有提高：2019 年全德国统一规定每月 231 欧元。

## 微型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

从事微型工作的人员必须注意调整最低小时工资。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时的最低工资是 9.19 欧元。有修正必要的业主必须注意调整。

请注意，每月 450 欧元的界限不能越过，否则就要义务缴纳社保费。

## 更高的个人基本免税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始单身人士收入的基本免税额是 9.168 欧元，比 2018 年提高了 168 欧元。已婚人士 2 人合起来的基本免税额是 18.336 欧元，比去年提高了 336 欧元。

基本免税额是人们基本生存所需，因此在这个额度以下的收入都是免征个人所得税。在同样程度上，支付给近亲的基本生活费也相应有所增加，直到纳税人可以将此支出作为特别负担来扣税。

## 更高的子女免税额

子女免税金额（以确保儿童的生活水平）增加至 4980 欧元，比 2018 年提高了 192 欧元。基本子女津贴也有所提高：每名儿童和父母一方也被增加至 2490 欧元，比 2018 年提高了 96 欧元。儿童看护，教育或培训需求的津贴保持不变，每名儿童和父母一方费用为 1320 欧元。

这样 2019 年每对父母便一共获得每个子女 7.620 (=2490\*2+1320\*2) 欧元的子女免税额。

## 更多的个人税务申报时间

自 2018 年，纳税人被允许增加两个月的时间来提交税务申报表。截至目前五月底必须提交的文件被延长至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果委托税务顾问或工资税协助协会，可以得到更长的截止日期。

2017 年税务申报的最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则 2018 年的税务申报表可以截止至 2020 年 2 月底提交。由于今年是闰年，所以时间将一直持续到 2020 年 2 月 29 日。

此外自 2018 纳税年度，不再必须提交票据。但是税务机关可以在个人税务评估后的一年内向纳税人索取票据。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8  
电邮：x.yu@egsz.de



孙哲女士  
税务会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电话：0049-211-17 257 72  
电邮：z.sun@egsz.de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1  
电邮：w.tsai@egsz.de

# EGSZ-CHINA NEWSLETTER

01/2019

---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